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迪投资

股票代码：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军臣

住 所：成都市双流区胜利镇牧华路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 363 号中迪创世纪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迪投资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情况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基 本情况 .....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说明 .....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9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0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3
一、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	13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	13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4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14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计划 .....	14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	14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4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5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5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5
<b>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b>16</b>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b>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b>	<b>19</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9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	
排.....	19
<b>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b>	<b>20</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b>	<b>21</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b>24</b>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
二、备置地点.....	24
<b>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b>	<b>26</b>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迪投资/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军臣
报告签署日	指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军臣收购李勤所持有的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西藏中迪	指	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
中迪产融	指	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军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7310*****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胜利镇牧华路**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路 363 号中迪创世纪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否
通讯方式	028-6406670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务、职业情况

刘军臣，男，汉族，生于 1973 年 10 月，四川成都人，在读研究生，渠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渠县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渠县工商联第九届、第十届常委，达商总会常务副会长，达商总会成都商会联席会长，四川省房地产协会副会长。

刘军臣先生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2018 年 6 月，任深圳首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016 年 1 月-2019 年 2 月，任四川省聚鑫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018 年 5 月-2019 年 5 月，任四川省辰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省中臣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

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持有该公司 97% 股权。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

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 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 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	603,000	97.00%	农业开发;教育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体育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旅游资源开发;医疗服务与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技术推广服务;城市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四川省中臣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旅游资源开发;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生物医药技术研究;农业、新材料、生物、节能、林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究、技术转让;网上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文物)、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品、电子产品、建材、钢材、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煤炭、珠宝首饰、第一类医疗器械、汽车、陶瓷制品、环保设备、农副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渠县五井碎石厂	-	100%	碎石、机制砂来料加工,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说明

刘军臣先生最近五年主要管理深圳首控资本有限公司、四川省聚鑫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辰岳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臣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投资管理等领域。刘军臣先生当前主要管理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臣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涉及业务范围较广。刘军臣先生经过多年市场积累，逐步培养和形成了较高水平的企业运营团队，形成了稳健的企业运营机制，因此刘军臣先生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通过收购中迪投资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中迪投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安排继续增持中迪投资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增持中迪投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为自然人之间的股权交易，不涉及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协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李勤签署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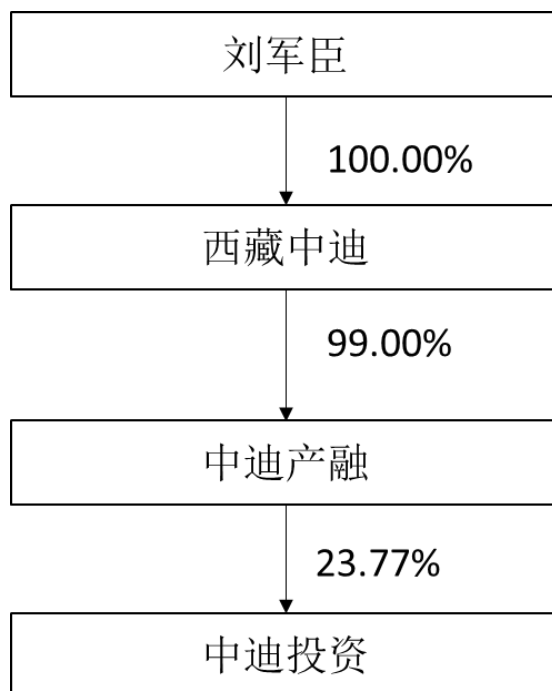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与李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西藏中迪 100%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中迪 100%，并通过西藏中迪控制的中迪产融持有上市公司 71,144,800 股，占中迪投资 23.77% 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李勤先生变更为刘军臣先生，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臣先生与李勤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李勤（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刘军臣（以下称“乙方”）

## （二）本次交易内容

1、交易标的：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乙方。

2、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3、交易定价原则：参照目标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 （三）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按照以下步骤支付：

（1）在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部分公司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在甲方配合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的人选，且甲方辞去在目标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中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全部职务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上述步骤（1）、步骤（2）不代表实际支付顺序，若步骤（2）中约定的支付条件成就在先的，可先行支付步骤（2）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 （四）交割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

## （五）违约和终止

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保证或义务，乙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

（1）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自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甲方返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按总转让价款的 0.05%/日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偿该等实际损失；或者

(2) 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并向乙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补偿该等实际损失。并且，乙方尚未支付转让价款的，有权减少转让价款或停止支付转让价款，直至甲方履行完毕前述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自乙方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05%/日计算。

#### (六) 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捺手印后生效。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变更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作出。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3) 双方在此确认，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若本协议双方为办理目标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应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就股权转让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该等协议、文件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双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直接持有中迪投资 71,144,800 股，占中迪投资总股本 23.77%的股份，已质押 71,144,800 股，占其持有中迪投资股份总数的 100%，占中迪投资总股本的 23.77%。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股权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 20,0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李勤所持有的西藏中迪 100.00%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西藏中迪 100.00%股权的交易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资金全部拟使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发展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优化资产质量及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

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迪投资人员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和财务独立性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中迪投资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

####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直接投资业务为主，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以及房地产综合开发投资业务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臣先生所控制的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中臣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从事房地产业务。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军臣先生所控制上述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已作出如下承诺：

“1、如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2、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

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针对中迪投资现有的经营特点，合理规划中迪投资的业务发展方向，寻找新的产业方向，若三年内未形成新的产业方向及完整产业，不排除继续经营房地产业务，以维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若形成新的完整产业后，将主导中迪投资在既有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成后，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

4、本人保证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如果从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仍未能主导上市公司解决与中迪禾邦之间的同业竞争，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所持中迪禾邦控股权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新增关联交易。

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中迪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中迪投资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中迪投资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与中迪投资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迪投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李勤签署了本次西藏中迪股权转让协议及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日常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刘军臣

刘军臣

2020年7月3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丁凯      张子威      彭思睿  
                                 丁凯                                  张子威                                  彭思睿

财务顾问协办人：于淼  
                                 于淼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黄海洲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西藏中迪股权转让协议；
- 3、中迪禾邦股权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直系亲属买卖中迪投资股份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中迪投资股票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及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 14、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收购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
- 15、财务顾问意见。

###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http://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刘军臣  
刘军臣

2020年7月3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
股票简称	中迪投资	股票代码	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军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间接收购,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71,144,800 股</u> 变动比例： <u>23.77 %</u> 注： <u>本次股份变动的数量 71,144,800 股占《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77%。</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具相关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刘军臣

刘军臣

2020年7月3日